



大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08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b)

2007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2/439/Add. 2)通过]

62/154.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这方面的相关决议，

还回顾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¹ 欢迎《千年宣言》表示决心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不断加剧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进一步促进所有社会的和睦与容忍，期待着《千年宣言》在各级得到切实执行，包括结合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得到切实执行，

回顾《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³ 的宣告，并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执行《全球议程》所载《行动纲领》，同时邀请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为此作出贡献，

欢迎发起不同文明联盟倡议，其动因是国际社会必须致力于促进不同文化和社会之间的相互尊重和了解，并欢迎在这方面任命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

又欢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³ 见第 56/6 号决议。

强调必须增加各个层面的接触，以加深不同文化、宗教、信仰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加强彼此之间的了解，并在这方面欢迎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是对人权的侵犯，是对《宪章》原则的否定，

深信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尊重以及各文明之间和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对属于不同文化、宗教和信仰的人表现出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的仇恨和暴力，

认识到所有宗教和信仰都对现代文明作出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继续在国内和国际上作出努力，加强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对话和扩大彼此之间的了解，并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容忍和尊重宗教和信仰，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

强调教育在促进容忍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基于宗教和信仰的歧视行为呈上升趋势，包括一些国家政策和法律以涉及安全和非法移民的种种借口丑化属于某些宗教和信仰的群体，

又震惊地注意到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媒体对伊斯兰教进行负面报导，有的国家制定和执行专门歧视和针对穆斯林的法律，特别是歧视和针对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法律，此外，世界许多地区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并发生宗教或其他性质的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等严重事件，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关切地注意到对宗教的诽谤是社会不和睦的原因之一，导致侵犯人权，

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64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和其中的结论；
2. **深切关注**世界上一些地区仍然对宗教持负面定见以及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表现出不容忍和歧视；

⁴ A/62/464，附件。

⁵ A/62/288。

3. **极为痛惜**袭击和攻击所有宗教的企业、文化中心和礼拜场所以及宗教象征的事件；
4. **深为关注**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伙推行的诽谤宗教和煽动宗教仇恨的计划和纲领，特别是政府纵容的此种计划和纲领；
5. **又深为关注**人们往往错误地把伊斯兰教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混为一谈；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2001年9月11日悲剧事件发生后诽谤宗教的运动日益加剧，以及对穆斯林少数群体采取的族裔和宗教定性分析行动；
7. **认识到**在反恐和对反恐措施做出反应的情况下，对宗教的诽谤和煽动宗教仇恨起了不良的推波助澜作用，助长了对目标群体成员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剥夺，并助长了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排斥；
8. **痛惜**利用平面媒体、音像和包括互联网在内的电子媒体以及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伊斯兰教或任何其他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以及对宗教象征的攻击；
9. **着重指出**必须切实打击诽谤任何宗教和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特别是针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此种行为；
10. **强调**人人有权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扰，人人有权享有言论自由，但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应承担特别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会受法律规定的限制，也受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尊重宗教信仰方面必要的限制；
11. **敦促**各国采取行动，禁止宣传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
12. **又敦促**各国在各自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对宗教的诽谤而引起的仇恨、歧视、恐吓和胁迫，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倡容忍和尊重所有宗教和信仰，了解其价值体系，并以知识和道德战略来补充法律制度，消除宗教仇恨和不容忍；
13.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人民，无论其宗教和信仰为何，不论宗教和信仰原因而歧视任何人，并确保提供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14. **强调**必须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规划和协调有关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消除对宗教的诽谤和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15. **敦促**各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人人均能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机会，包括在尊重人权、多样性和容忍以及不存在任何歧视的基础上，所有男女儿童都能获得免费初级教育，成年人有机会获得终生学习和教育，并敦促各国不得采取任何法律或其他措施，造成在获得教育方面的种族隔离；

16. **吁请**国际社会促进全球对话，促进以尊重人权和宗教信仰多样性为基础的容忍与和平文化，并敦促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以及平面媒体和电子媒体支持和参与这一对话；

17. **申明**人权理事会应促进对所有宗教和文化价值观的普遍尊重，处理不容忍、歧视和煽动对任何群体成员或任何宗教的信徒的仇恨行为；

18.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倡导人权并将人权内容纳入各项教育方案，特别是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宣布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⁶ 吁请高级专员：

(a) 继续这种努力，注重各种文化以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贡献；

(b) 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办公室和秘书处内负责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互动并协调其推动政府间进程工作的单位协作，举行联合会议，以鼓励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并增进对人权普遍性的了解，推动人权在各级的落实；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说明对宗教的诽谤与世界许多地区煽动、不容忍和仇恨现象激增之间可能存在的相关性。

200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⁶ 见第 59/113 A 和 B 号决议。